

阳江江城国鼎怡景湖畔花园项目“1·11”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 年 1 月 11 日 8 时许，阳江市江城区国鼎怡景湖畔花园 3-6、21 栋及地下室二区项目 6#楼 18 层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江城区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形成《阳江江城国鼎怡景湖畔花园项目“1·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经江城区政府批复结案。

为认真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江城区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3月，江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江城分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北街道办事处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方案》《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依据区政府批复的《报告》，调阅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 审查广东中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石某强、广东中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鼎项目项目经理吴某才、广东中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鼎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李某、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国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柯某顺、阳江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阳江市南排华廷置业有限公司国鼎项目负责人陈某聪的落实责任追究情况。

3. 评估组通过查阅阳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江城区应急管理局、广东中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阳江市南排华廷置业有限公司整改措施落实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该事故经区政府批复结案后，相关单位按照《报告》的要求，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落实了责任追究措施，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阳江市江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报告》对广东中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对广东中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石某强处以罚款人民币 30422.92 元、对广东中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鼎项目项目经理吴某才处以罚款人民币 4625.71 元、对广东中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鼎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李某处以罚款人民币 2500 元，均已落实处罚并结案。

（二）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报告》已落实将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移交至江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尚未结案；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系统对柯某顺予以记分处理。

（三）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落实对阳江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3 名质量安全监督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四）阳江市南排华廷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报告》已落实对陈某聪作出如下处理：1.全公司通报批评，责令提交书面检讨报告，深刻反思失职行为；2.扣罚当月绩效工资工资的 20%；3.取消本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并记入个人年度考核档案。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举一反三要求，在涉事项目已竣工撤场后，区安委办组织对广东中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所属在建同类项目的安全管理现状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一）广东中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落实事故整改工作，一是发布了《关于加强工程事故后安全教育工作的通告》，加强事故警示教育，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加强《钢管脚手架拆除安全技术交底》《落地式钢管脚手架搭设安全技术交底》《轮扣式钢管模板支撑架作业安全技术交底》《模板工程安全技术交底》《拆除模板支架安全技术交底》等工序安全技术交底及三级教育培训；三是提供符合标准劳动防护用品、加强监督从业人员依规佩戴使用及制度了《项目部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表》；四是加强审核《施工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体系报审表》《项目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落实杜绝无证人员上岗问题，确保工人按章操作；五是制定了《广东中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管理制度》，落实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六是完善了《轮扣式钢管模板支撑架验收表》《临边洞口防护验收

表》《卸料平台验收表》《扣件式钢管脚手架验收表》《扣件（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基础验收表》《阳江市建设工程超规模危险性较大部分施工方案评审专家备案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审查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复核表》《国鼎怡景湖畔花园 17-18 栋及地下室六区工程外脚手架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落实加强对工程的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危大部位的管理；七是完善了事故后整改资料、日常安全检查和整改登记台账，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

（二）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落实事故整改工作，一是完善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巡视检查记录表》16 份，审查了专项施工方案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安全技术交底等内容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落实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专项方案要求进行施工；二是完善了《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和《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回复（施工单位项目部报监理）》各 6 份，落实了对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违章作业行为果断制止并及时督促施工方完成整改措施。

（三）阳江市南排华廷置业有限公司

阳江市南排华廷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落实事故整改工作。一是强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宣贯，先后召开国鼎怡景湖畔花园项目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制会议、项目安全生产会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会议；组织开展国鼎怡景湖畔花园项目危大工程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以及 3-6 栋开工前交底、项目开工前安全质量交底等工作；开展消防培训 2 次，落实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设，编制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制》《阳江市南排华廷置业有限公司季度质量安全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国鼎怡景湖畔花园工程项目项目安全生产风险分析管控方案及计划》《国鼎怡景湖畔花园项目用电安全操作规程》《国鼎怡景湖畔花园项目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国鼎怡景湖畔花园项目应急救援预案》等文件，并签订项目经理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协议书及国鼎怡景湖畔花园安全协议书，落实了安全管理各项制度要求。三是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并留存现场检查照片，履行了日常安全检查职责。

（四）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落实事故整改工作，一是建立《2025 年局领导带队赴挂点县（市、区）抽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台账》，对两个项目的特种

作业、安全培训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等情况开展检查，共排查发现问题 8 项，均已完成整改；二是强化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系统的应用，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累计出具施工企业项目专职安全员记分通知书 118 份、总监理工程师记分通知书 116 份，及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记分通知书 151 份，督促了各参建单位切实履行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加强市、区两级监管部门日常监管信息共享，先后组织开展质量安全标杆项目观摩学习活动；召开 2025 年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举办《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专题培训班；开展 2025 年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暨现场观摩交流会；两次召开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推进会议，持续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提升行业监管效能。四是扎实开展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制定并印发《2025 年阳江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督促各县（市、区）抓好贯彻落实；组织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整治飞行检查多次。5 月份，全市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共检查工地 154 个，发出整改通知书 134 份；6 月 1 日至 15 日，持续开展相关排查整治工作，共检查在建项目 67 个，发出整改通知书 46 份。

加强了对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四、存在问题

在本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相关单位在责任追究及相关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存在其他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有关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持红线思维、底线思维，主动作为，抓好风险分析研判，摸准弄清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容易发生事故的关键风险点、重点环节，加强巡查，防范安全风险。

（二）辖区相关企业要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安全警示教育，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持续推进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安全投入，切实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